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110
27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35和œ

中东局势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2年2月26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2年2月17日在里斯本发表的欧洲共同体主席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英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要列入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项目35和69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 A/47/50。

92-09158 280292 280292

附　　件

关于中东进程的声明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正密切注视中东和平进程在双边和多边两方面的发展。

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对欧洲至关重要。因此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充分承诺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一贯坚定的作用，因为中东是欧洲的相邻区域，欧洲与中东有着长期的政治、历史、文化、经济和商业联系，中东的稳定和安全对欧洲自身的稳定和安全至关重要。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双边谈判各方、共同倡导国和其他参加国保持着经常的联系，如各方要求，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将不遗余力地进行斡旋。

中东和平进程在莫斯科开始多边阶段，可能会加强双边会谈。这本身就是一种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会使和平成为现实,使莫正的区域合作得以发展。不过，只有双边谈判的中心问题也取得某些进展，多边谈判才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重申承诺在多边谈判中发挥积极建设性的作用。为此目的，应消除一些障碍。首先，在多边进程的下一阶段中，所有直接有关各方的参与至关重要。第二，应力求制订一个办法，让巴勒斯坦人有更广泛的参与机会。第三，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应参加并协助建立区域合作。第四，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应参加为多边谈判而组成的所有工作组，最好是作为共同主持者之一。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在充分参加经济方面的工作组工作之外,还有必要充分参与带有明确政治性的工作组，如″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强烈敦促所有各方致力于和平进程，不要采取任何危害谈判或妨碍确立信任气氛的行动，包括推行现行移民政策。此外，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谴责暴力行径，无论其来自何方。